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恩詔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恩詔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各罪犯罪態樣、犯罪動機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對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、各罪關聯性，以及數罪對侵

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，兼衡抗告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、抗告人回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恤刑刑事政策考量，以及公平、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8月）以上、各刑總和刑期（有期徒刑5年11月）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予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稱刑罰應以教化並協助回歸社會為目的，伊已對所犯罪行深感悔悟，絕無再犯可能，且家中尚有待扶養之母親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